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广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970,873.21	767,509,384.19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113,424.64	590,658,198.32	-1.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204,003.68	-40.09%	147,650,739.70	-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1,871.19	-155.60%	-87,273.68	-10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1,206.44	-898.67%	-4,720,023.05	-26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49,511.71	-7.24% 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152.17%	0.000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152.17%	0.00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14%	-0.01%	-1.98%

注：1 说明：我公司在编制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考虑到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从安全性、稳定性类似于银行定期存款，故对于 2014 年 7-9 月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 705,959.92 元，2014 年 1-9 月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 746,034.24 元计入了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014 年 1-9 月实际收到的理财产品利息 445,339.80 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在披露 2014 年年报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作为投资收益反映，实际收到的理财产品利息作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反映。我公司在编制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对去年同期数据按照 2014 年年报口径进行了调整，相关指标数据进行了重新测算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68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7,521.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6,699.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245.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544.01	
合计	4,632,74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6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9.31%	17,614,950	16,630,687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9.28%	17,551,409	16,583,031		
刘毅	境内自然人	9.26%	17,512,151	16,553,588		
管彤	境内自然人	3.05%	5,760,4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3,306,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987,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987,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987,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987,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	其他	0.52%	987,000			

行一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987,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987,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987,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987,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98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管彤	5,7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0,4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	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			

融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中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1.24%，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到期托收、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214.16%，主要是本公司承揽的环保工程项目预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43.74%，主要是前期计提的应收利息在本期收到较多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63.37%，主要是员工出差备用金以及应收腊山厂区厂房出租款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54.66%，主要是高端型钢成套加工设备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 6、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4.43%，只要是本期加大了支付前期欠款的力度以及本期原材料购入总额减少造成欠款余额减少。
- 7、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7.19%，主要是本期末需要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 8、预计负债较期初增长503,457.33元，主要是根据与下游客户的付款争议的具体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了可能产生的货款损失。
- 9、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3.50%，主要与经济环境不景气和具体产品竞争状况愈加激烈相关。
- 10、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33.29%，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下滑造成营业成本的相应下降。
- 11、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53.82%，主要是本期公司加大了催收历史欠款的力度，应收账款整体规模下降和账龄结构有所好转，继而计提的坏账准备额较去年同期计提额大幅减少。
- 12、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147.54%，主要是本期取得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8.40%，主要是本期收到及摊销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 14、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去年同期减少97.21%，主要是本期只产生处置利得4,578.16元，而去年同期处置了闲置、报废车辆产生利得164,245.05元。
- 1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814.26%，主要是本期发生了合同违约赔偿支出613,580.00元，去年同期没有发生违约赔偿支出所致。
- 16、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 695.80%，主要是本期将个别固定资产处置产生损失 114,259.89 元，去年只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57.88 元。
- 17、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01.47%，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的大幅下滑造成所得税费用的大幅下降。
- 18、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 19、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 2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94.26%，主要是前期为办理履约保函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在本期到期收回以及本期收取的供应商材料保证金增加所致。
- 2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1.01%，主要是由于销售订单的下降，材料采购等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 2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247.88%，主要是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赎回的金额大于去年同期所致。
- 2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85.9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大于去年同期所致。
- 2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64.94%，主要是本期发生的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收入47,440.00元，去年同期处置闲置、报废车辆取得收入135,320.00元。
- 2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4.30%，主要是本期高端型钢成套加工设备项目投入支出增加所致。
- 26、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136.21%，主要是为了增加收益，本期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7、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500,000.00元，主要是去年同期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放的保证金减少6,500,000.00元所致。
- 2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2,505,000.00元，主要是本期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而存放的保证金增加2,505,000.00元所致。
- 29、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96.98%，主要是本期美元汇率比较稳定且上涨，产生结汇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并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7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也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电力设备业务。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彤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2 针对济南法因 1 栋办公楼及 2 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服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本人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9 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责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年 01 月 08 日止	严格履行中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 10%。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年 01 月 08 日止	严格履行中： 2015 年 9 月 8 日，李胜军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39,259 股，郭伯春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102,800 股。该项承诺将在承

					诺期限内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 年度净利润（万元）	-150	至	15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7.50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受经济环境不景气等内外因素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因为公司的运营成本难以进行快速调整，导致公司业绩可能出现亏损。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94,981.77	105,847,020.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82,768.26	44,385,558.90
应收账款	79,146,083.01	93,078,284.22
预付款项	7,291,055.65	2,320,80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92,084.10	1,941,287.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4,552.30	1,765,61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372,672.70	94,261,899.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0,364,197.79	393,600,461.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994,830.02	286,477,518.31
在建工程	4,591,131.83	2,968,584.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089,300.44	76,364,48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1,413.13	8,098,33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606,675.42	373,908,923.10
资产总计	728,970,873.21	767,509,38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200,000.00	44,420,000.00
应付账款	24,088,873.38	36,736,891.12
预收款项	24,005,764.09	23,230,72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737,345.44	17,648,449.31
应交税费	5,632,874.78	8,967,951.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05,960.70	8,571,473.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6,694.96	5,456,694.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627,513.35	145,032,18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7,726,477.89	31,818,999.11
预计负债	503,457.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29,935.22	31,818,999.11
负债合计	147,857,448.57	176,851,18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9,150,000.00	189,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677,312.15	217,677,31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22,088.62	26,822,088.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464,023.87	157,008,7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113,424.64	590,658,198.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113,424.64	590,658,19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970,873.21	767,509,384.19

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广亮

2、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204,003.68	80,463,913.92
其中：营业收入	48,204,003.68	80,463,91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043,179.82	79,893,366.31
其中：营业成本	35,395,316.56	56,085,686.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943.31	506,728.18
销售费用	7,841,861.50	9,152,352.18
管理费用	9,152,279.28	13,571,022.59
财务费用	-433,084.03	-467,140.40
资产减值损失	546,863.20	1,044,716.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53,049.13	705,959.9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6,127.01	1,276,507.53
加：营业外收入	1,599,029.16	3,813,41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4,179.22	57,088.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9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1,277.07	5,032,831.57
减：所得税费用	-439,405.88	748,92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871.19	4,283,90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1,871.19	4,283,906.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1,871.19	4,283,90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1,871.19	4,283,90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	0.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	0.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我公司在编制2014年3季报时，考虑到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从安全性、稳定性类似于银行定期存款，故对于2014年7-9月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705,959.92元，计入了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在披露2014年年报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作为投资收益反映。我公司在编制2015年3季报时，对去年同期数据按照2014年年报口径进行了调整。

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广亮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650,739.70	222,035,436.09
其中：营业收入	147,650,739.70	222,035,436.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138,103.60	218,637,728.00
其中：营业成本	104,420,452.63	156,534,182.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1,081.77	1,759,405.94
销售费用	20,944,270.18	27,048,537.65

管理费用	28,061,573.07	33,578,158.49
财务费用	-1,831,633.19	-2,193,214.45
资产减值损失	882,359.14	1,910,65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699.10	746,03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0,664.80	4,143,742.33
加：营业外收入	5,267,612.49	8,551,21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78.16	164,245.05
减：营业外支出	741,958.34	81,15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259.89	14,35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10.65	12,613,800.58
减：所得税费用	-27,736.97	1,892,07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73.68	10,721,73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73.68	10,721,730.4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273.68	10,721,73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273.68	10,721,730.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	0.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	0.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公司在编制 2014 年 3 季报时，考虑到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从安全性、稳定性类似于银行定期存款，故对于 2014 年 1-9 月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 746,034.24 元，计入了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在披露 2014 年年报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作为投资收益反映。公司在编制 2015 年 3 季报时，对去年同期数据按照 2014 年年报口径进行了调整。

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广亮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024,736.16	243,200,186.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3,058.79	1,189,77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1,320.87	4,535,74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89,115.82	248,925,70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76,972.74	145,930,031.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50,916.26	47,236,25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2,110.57	19,858,30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9,604.54	22,695,10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39,604.11	235,719,70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9,511.71	13,206,00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000,000.00	8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4,026.89	445,33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40.00	135,3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11,466.89	83,080,65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6,479.61	1,240,82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000,000.00	12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66,479.61	122,740,82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87.28	-39,660,16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57,500.00	9,45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2,500.00	9,45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2,500.00	-2,95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574.10	40,60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573.09	-29,371,06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42,408.68	113,144,62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94,981.77	83,773,555.53

我公司在编制 2014 年 3 季报时，考虑到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从安全性、稳定性类似于银行定期存款，故对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作为投资活动在现金流量表中进行列示，将实际收到的利息流入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项目。在披露 2014 年年报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应当作为投资活动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与列报。我公司在编制 2015 年 3 季报时，对去年同期数据按照 2014 年年报口径进行了调整。去年同期累计购买 121,500,000.00 元，累计赎回 82,500,000.00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9,000,000.00 元，收到理财产品利息 445,339.80 元。具体情况：去年同期列报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45,339.80 元；“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82,5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445,339.80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21,500,000.0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39,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广亮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盖章签字页)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胜军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